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6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9 分 46.987 秒，北纬 39 度 44 分 40.944 秒。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停车场，西侧为乡村路，北侧、东侧为空地；

2.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将现有甲醇燃料调配生产线其中一条改造为乙醇汽油调配生产线，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储罐及配套的生产设备设施全部利旧，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新增一套添加剂储罐。项目建成后年产车用乙醇汽油 8.5 万吨，甲醇燃料产量降至 1.5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陆诗德（唐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6日唐山市丰润区行政审批局以丰审环字（2025）025号对项目进行审批，取得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25年5月21日，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13022157387774XB001P），有效期至2030年5月20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袖
姚萍 张磊霞 孔金霞 周翠兰

本次验收范围为《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现有工程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再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

（1）有组织废气

装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通过油气回收装置+6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等，储罐为内浮顶罐及固定顶罐，要求定期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环节进行排查整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固废种类及数量均不发生改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3日，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TD-HJ-2511-067）。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迪
张红霞
孔金霞
周静

验收检测期间，储水池水 pH 值为 8.1~8.4 无量纲、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7mg/L、BOD₅ 排放浓度为 17mg/L、COD 排放浓度为 13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0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11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07mg/L，满足回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表 1 城市绿化用水限值要求：pH：6.0~9.0、氨氮：8mg/L、BOD₅：10mg/L。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油气回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g/m³，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5.6%，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 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5g/m³，去除效率≥95%；油气回收排放口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线 0.1mg/m³，甲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限值要求：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0.94mg/m³，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线 0.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甲醇 1.0mg/m³；

验收检测期间，厂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6mg/m³，厂房外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20mg/m³。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2~5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48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固废种类及数量均不发生改变。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1.152t/a，甲醇：0.00048t/a，满足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验收专家组成员：

张楠 张红霞 孔令波 周祥

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24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种类及数量均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验收专家组成员：

姚洋 张曲 张红霞 孔金波 周翠兰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会议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位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姚峰 |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姚峰 |
| 检测单位 | 张文曲 | 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文曲 |
| | 周翠兰 | 唐山市丰润区环境监测中心 | 正高工 | 周翠兰 |
| | 张红霞 |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张红霞 |
| 验收专家 | 孔令媛 | 唐山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孔令媛 |